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楼律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董事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比例在以下的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的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通过地点:广东省东莞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巨轮,邮政编码:5156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31。

2. 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7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2. 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 电子邮箱:xulingling@grateco.com
4.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授权委托书附格式或制作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7项议案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	《关于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投票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1层会议室

(四)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 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2. 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 电子邮箱:xulingling@grateco.com
4.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授权委托书附格式或制作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1层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董事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比例在以下的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的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通过地点:广东省东莞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巨轮,邮政编码:5156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31。

2. 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7项议案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	《关于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投票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解除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20号),现对贵所提出的问题如下:

一、问询事项
1. 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腾辉矿业增资。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用委托贷款7,500万元,全额用于腾辉矿业增资。

截止2015年4月7日,出借方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委托贷款3750万元,剩余2750万元未能到账。

鉴于云南伟力达的委托贷款2,750万元未按协议约定到账,腾辉矿业不能办理相关的增资手续,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及监管要求,经公司与腾辉矿业及其股东分别沟通,决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同意腾辉矿业于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返还上述计划增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16%年利率计算)。截止目前已退回增资款6000万元。

二、请说明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和腾辉矿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另外,腾辉矿业未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对公司支付的7500万元增资款用于腾辉矿业的应付增资款长期挂账,请公司说明上述事实是否构成腾辉矿业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同时请公司于每年年报中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一) 增资款支付时间、金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5日,公司支付3750万元(其中并购投资基金委托贷款);2014年12月10日支付1000万元(云南伟力达借款);2014年12月29日支付1500万元(由上市公司收到的股权款);2014年12月30日支付960万元(由上市公司收到的股权款);2015年1月27日支付300万元(由上市公司收到的股权款),合计7600万元。

(二) 腾辉矿业到账后,腾辉矿业的使用情况如下:
腾辉矿业主要使用如下:“建设约208万;租赁冶炼”设备维护、更新费用,租金及保证金等3470万元;预付收购矿山保证金2950万元,矿山标准化建设136万元等方面。

在发现各笔均未按期预付增资款的情况下,在发现云南伟力达借款到账没有确定日期的情况,决定终止借款协议,归还预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不构成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止目前增资款已退回6000万元。

三、你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公司2014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腾辉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增资事项,本公司拟向腾辉矿业、安徽铁投、神定冲委、成成武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腾辉矿业全部股权”,请公司说明对腾辉矿业的增资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以及解除腾辉矿业的增资协议是否导致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4年4月2日至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共有17名董事,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共有7名董事,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